

呼政发〔2023〕6号附件10

呼和浩特市
暴雪灾害应急预案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

目 录

1. 总则

1. 1 编制目的

1. 2 编制依据

1. 3 工作原则

1. 4 雪灾种类

1. 5 适用范围

2.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2. 1 应急指挥部

2. 2 应急指挥部职责

2. 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2. 4 成员单位职责

3. 应急准备

3. 1 应急资金

3. 2 应急物资

3. 3 应急队伍

3. 4 预警发布

4. 预警级别

4. 1 暴雪Ⅳ级预警

4. 2 暴雪Ⅲ级预警

4.3 暴雪Ⅱ级预警

4.4 暴雪Ⅰ级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预案启动

5.2 响应级别

5.3 响应行动

5.4 响应级别的调整

5.5 先期处置

5.6 响应终止

6. 灾情报告和评估

6.1 灾情报告

6.2 灾情报告内容

6.3 总结评估

7. 灾后救助与恢复

8. 应急保障

8.1 监测预警能力

8.2 预警发布能力

8.3 防范防御能力

8.4 应急处置能力

8.5 资金保障能力

8.6 物资保障能力

8.7 通信保障能力

8.8 交通运输保障能力

9. 附则

9.1 奖励

9.2 责任追究

9.3 预案管理、解释与实施

9.4 呼和浩特市暴雪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结构图

9.5 雪灾的种类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全市应对冬季暴雪等气象灾害的综合防御和处置能力，建立健全暴雪气象灾害紧急处置救助体系和工作运行机制，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暴雪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和全市正常运行，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法规编制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坚持专业处置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坚持应急过程覆盖、处置行动到位等原则。

1.4 雪灾种类

雪灾一般为积雪、风吹雪、雪暴、雪崩四类。这些灾害对农作物、畜牧业、交通、供电及室外施工作业造成危害和影响，尤其风吹雪、雪暴、雪崩危害较大或极大。

1.5 适用范围

我市所辖行政区域内冬季发生的暴雪气象灾害预防与应急准

备、预警发布与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后安置与恢复等行动，适用本预案。

2.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1) 指挥长：

市政府成立冬季暴雪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副秘书长、应急管理局局长、城市执法局局长、气象局局长担任，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2)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水务局、市园林服务中心、呼和浩特警备区、武警呼和浩特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大队、市供电分公司、中铁呼和浩特集团公司、民航机场呼和浩特分公司、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分公司、中国移动呼和浩特分公司、中国电信呼和浩特分公司等。

(3) 现场指挥机构：

当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时，可视灾情及救灾的需要成立

现场救灾指挥部，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负责现场指挥，成员根据现场救灾实际需要临时确定。

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 研究解决暴雪抢险救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2) 负责启动呼和浩特市暴雪灾害应急预案；

(3) 组织指挥全市暴雪灾害的应急处置和救助工作，消除暴雪灾害影响；

(4)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暴雪灾害事态发展情况；

(5) 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的日常灾害防御、应急准备和隐患排除工作；

(6) 负责灾情发布、对外协调、报告灾情、社会动员等工作；

(7) 负责预案响应结束及总结评估工作；

(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决议、政策和工作部署；

(2) 负责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暴雪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

(3) 负责执行和传达市指挥部调度指令，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应急工作；

(4)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暴雪等气象灾害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对暴风雪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

(5) 负责暴风雪等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信息接收、汇总，起草灾情报告；

(6) 负责向指挥部提交本预案的响应结束的建议及应急处置总结评估工作；

(7) 协助各旗县区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8) 负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2.4 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气象防灾减灾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暴雪灾害及抢险救灾工作的新闻发布会和舆论引导。

(2)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工作，统筹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应急抢险及救灾工作；储备救灾物资并做好灾后物资分配调用工作；负责安置紧急转移的受灾群众，及时开展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及时传达市暴雪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命令；必要时出动消防队伍参加抢险救灾行动；负责灾情的收集、核实、汇总和上报工作。

(3) 市气象局：负责暴雪等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提供暴雪、道路结冰等天气预警信息，为启动和终止暴风雪等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根据指挥部指示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霓虹灯、广告牌等高空构筑物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防坠管理；协助交通、城建、环卫等部门突击清理因暴雪造成的突发性（坠落物等）路障；负责市内主要街道、重要路段实施融雪剂喷洒作业及扫雪除雪，防止道路积雪结冰，消除道路雪灾险情；暴雪灾害天气过后及时开展清理积雪、淤泥、渣土和道路清障等工作。

(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交运部门清除市内主要交通干道积雪，打通市内主要交通干道，确保城市交通畅通；对危房进行安全检查，防止房屋倒塌事故的发生，对因灾受损房屋进行抢修；负责协调保障城市供热市政设施正常运行；督促各施工单位对户外作业、高空作业、施工、塔吊、装卸等采取相应的避、停措施，组织建筑工地相关人员安全撤离或转移；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汇报灾情及除雪抗灾情况。

(6)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迅速清除公路积雪，在最短时间内打通辖区内国道、省道，保证主要交通干线畅通；安排调度好客运公交车辆，确保不因车辆滞留造成除雪阻碍；负责向被困在公路上的车辆及人员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负责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桥梁、隧道及交通设施；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负责境内黄河凌汛期的水上交通安全措施的实施工作；负责清理因暴雪造成的突发性路障。

(7) 市公安局：负责交通疏导和调流工作，维护正常交通

秩序，避免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交通道路畅通；配合交通部门管控高速公路运行安全，负责市区境内高速公路和有关公路暴雪期间的运行或关停措施的实施；必要时封闭高速公路，确保人员和车辆安全；对市内必要的桥梁、街路及危险地段实行警戒和交通管制，避免交通灾难和便于除雪；负责消除灾区和救灾工作中的不稳定因素，参加救灾联合执法队伍的检查工作，保障受灾区域社会治安稳定。

（8）市教育局：负责对校园的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对学校险房、危房除雪加固工作，确保学生及学校的安全；根据气象灾害预警或灾情调整学校教学时间，一级响应或必要时督促实施停课行动；负责协调中、小学校内除雪工作。

（9）市农牧局：分析雪灾等气象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提出措施建议；组织农村开展农业和养殖大棚的防损、保暖防冻工作，帮助农民开展因灾生产自救或恢复生产和养殖；做好牲畜及养殖圈舍加固及保暖等工作，组织因雪灾被困畜禽的紧急救援救助工作；采取措施预防动物疫病发生，对患病畜禽及时救治，对因灾死亡的畜禽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及时消除动物疫情隐患；统筹安排农业应急救灾资金，及时了解和掌握农业受灾情况，负责灾情核实上报。

（10）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负责路树的巡视看管，及时发现并清理道路因雪灾倒树断枝等险情。处置居民区内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树木。

(11) 市体育局：根据暴雪天气情况及时调整比赛时间或场地，赛事遇突发暴雪时负责观众的安全疏散。

(1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辖区通讯公司做好通信系统的除雪、抢险和恢复工作，确保救灾指挥系统和重要部门的通信畅通；负责救援和灾后所需的煤电油运的综合协调；负责协调救援物资的生产和调运。

(13) 市水务局（供排水公司）：负责自来水管网设施、设备的除雪防冻、抢险抢修工作，防止跑、漏水和冻裂事故的发生；保障城乡居民的正常用水。

(14)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实施对因雪灾滞留在景区内和途中的游客和工作人员的救援和疏散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管、指导广播、电视、有线网络电视等相关传播媒体，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等气象信息；暴雪灾害时，及时恢复灾区受损广播、电视系统设施，及时插播预警信息，做好救灾行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15) 市商务局：负责保证受灾区各类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做好粮油、肉、蛋、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及时报告监测情况；会同物价部门做好市场监管和平抑物价，维护市场稳定。

(1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暴雪后的伤病员紧急医疗救援救护工作，尤其是对道路受困人员的救护工作；负责食品与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17) 市民政局：协助做好灾后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涉及社会救助工作的其他事项。

(18)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市应急局要求调拨应急救灾物资；牵头制定灾后恢复与重建方案。

(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受灾区各类生活必需品的物价监管工作，维护市场物价稳定；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储备和调运。

(20) 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年初预算安排，落实好应急储备金资金保障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21) 市供电公司：负责电网供电设施、设备的除雪、抢险抢修和塔架、线路除雪工作；保障雪灾发生现场救灾工作的电力供应；保障城市居民及工农业生产安全用电和全市正常运行供电。

(22) 天然气公司：负责天然气管网设施、设备的除雪、抢险抢修工作；保障城市居民的用气供给。

(23) 呼和浩特警备区、武警呼和浩特支队：负责指挥所属官兵、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根据灾情和政府需要，协调驻军参加除雪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24) 市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保障暴雪天气地铁运营畅通；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疏散等地铁

运输工作。

(25) 民航机场(呼和浩特分公司):组织评估暴雪灾害对机场安全运行的影响,明确机场适航性;负责机场及有关道路除雪;视灾情对航班采取相应的避、停措施;组织协调航空公司、公共交通企业等做好滞留旅客的疏散、安置、信息服务等工作;负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空运保障工作。

(26)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集团分公司:做好暴雪期间各客站除雪和铁路运营保障工作;负责尽快恢复受损的铁路和有关设施,保障铁路运输的畅通。

(27) 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分公司、中国移动呼和浩特分公司、中国电信呼和浩特分公司:负责相关通信线路、铁塔及设施的除雪,及时保障各种气象信息传递、报送和发布的通信线路畅通;负责组织协调及时排除灾后通信设施故障,提供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的通信资源。

(28) 市区各企事业单位、工矿、学校、乡镇、社区等基层组织:负责调集各自单位人力、车辆参加单位所在区域和道路除雪行动并及时上报。

(29)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是承担本预案Ⅳ、Ⅲ级应急响应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的暴风雪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滞留人员和转移人员安置工作。当市启动Ⅱ、Ⅰ级应急响应时,负责将本区应急除雪防灾的行动主动纳入市指挥部统一行动,并予以积极配合。

(30) 其它相关部门：根据职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本系统、本行业的暴风雪灾害防范和处置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应急资金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应急储备金制度，一旦发生暴雪等气象灾害，要及时安排和下拨救灾资金，确保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3.2 应急物资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应安排专项资金购置和储备一定数量的除雪机械设备，为城市除雪和道路除雪配备必要的专用车辆、专业除雪物资和设备，保证除雪工作需要。

(2) 市应急管理局要储备棉帐篷、棉被等必要的救灾物资，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和安置需要。

(3) 市交通运输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优先调用除雪机械设备和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到达。

(4) 能源电力部门要做好正常供热、供电所需物资和设备的储备及相关抢修装备的准备工作，确保在雪灾中供热、供电正常运行。

(5) 通信部门要储备必要的应急通信设备，保障抢险救灾行动通信畅通。

(6) 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 120 急救车辆及救护力量的准备，

随时准备抢救伤病人员。

(7) 其它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应当及时排查隐患、购置和储备一定的除雪专用工具，为全民参加除雪行动提供保障。

3.3 应急队伍

公安、交通、住建、电力、工信、应急（消防）、卫健、城市管理、农牧等部门要加强应急队伍和专业力量建设，建立和完善各种应急行动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确保暴雪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实施；应急局所属各专业救援队伍要做好训练和装备保障工作，保障队伍的战斗力。

3.4 预警发布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市各级气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承担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4. 预警级别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制定的《内蒙古自治区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结合呼和浩特市实际，市气象部门根据暴雪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将暴雪气象灾害预警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Ⅰ级为最高级。

4.1 暴雪Ⅳ级预警

过去 24 小时市区或 2 个及以上旗县已经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并将持续；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市区或 2 个及以上旗县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4.2 暴雪Ⅲ级预警

过去 24 小时市区或 1 个及以上旗县已经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48 小时市区或 1 个及以上旗县将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

4.3 暴雪Ⅱ级预警

过去 48 小时市区或 1 个及以上旗县已经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市区或 1 个及以上旗县将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

4.4 暴雪Ⅰ级预警

过去 24 小时市区或 1 个及以上旗县已经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市区或 1 个及以上旗县将出现 30 毫米以上降雪。

5. 应急响应

5.1 预案启动

达到本预案规定的气象灾害预警标准或自治区启动相应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涉及我市或气象灾害已经对经济、社会、生产、生

活造成重大影响并将持续，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结合气象灾害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气象部门要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启动预案及响应级别的建议。指挥部根据建议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2 响应级别

暴雪灾害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级别：Ⅳ级、Ⅲ级、Ⅱ级、Ⅰ级，Ⅰ级为最高级。

5.3 响应行动

(1) Ⅳ级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视情况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灾害应对工作，并指导和督促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的旗县区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按照分工要求，上岗到位，开展工作。

灾害可能影响或已经影响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灾害防御方案，部署各项防御工作。各地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等媒体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知识，基层相关责任人及各部门信息员及时接收预警信息并通知危险区域人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各级防御和应急情况报告指挥长和副指挥长。

(2) Ⅲ级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视情况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灾害应对工作，并视情况向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灾害防御和应急工作。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按照分工要求，上岗到位，开展工作。

灾害可能影响或已经影响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各部门负责人上岗到位，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灾害防御和应急方案部署各项防御和应急工作。旗县区及以上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深入第一线，落实防御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抢险工作。各地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等媒体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知识，及时接收预警信息并通知危险区域人员，组织人员转移。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报告指挥长和副指挥长，视灾情发展采取进一步的应急措施。

（3）Ⅱ级响应：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分管负责人坚守一线组织指挥与协调。指挥部组织召开指挥部成员会议，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评估，综合部署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视情况向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灾害防御工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灾害应对工作，相关负责人要到分工的责任区督查防灾减灾工作。灾害防御责任人按照

分工要求，上岗到位，开展工作。根据情况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灾害点，加强监测，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灾害造成更大的损失。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报告指挥长和副指挥长。

灾害可能影响或已经影响地区的各级政府相关负责人应上岗到位，根据情况组织当地公共媒体，多渠道、快速向公众传播灾害预警信息和防灾避险措施。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部署各项防御和应急工作。旗县区及以上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深入第一线，落实防御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抢险工作。基层相关责任人及各部门信息员及时接收预警信息并通知危险区域人员，组织人员转移。

（4）Ⅰ级响应：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Ⅰ级应急响应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主要负责人坚守一线组织指挥与协调。指挥部召开各成员单位参加的灾害防御及应急响应会议，组织联防联控，加强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的研判，综合部署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工作。向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的旗县区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灾害防御和应急工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灾害应对工作，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到分工的责任区督查防灾应急工作。灾害防御责任人按照分工要求，上岗到位，开展工作。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灾害点，加强监测，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灾

害造成更大的损失。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报告指挥长和副指挥长。

灾害可能影响或已经影响地区的各级政府相关负责人应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当地公共媒体，多渠道、快速向公众传播灾害预警信息和防灾避险措施，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部署各项防御工作。旗县区及以上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深入第一线，落实防御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抢险工作。基层相关责任人及各部门信息员及时接收预警信息并通知危险区域人员，组织人员转移。

5.4 响应级别的调整

市政府暴雪灾害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预案的某一响应级别后，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可根据实际的降雪和灾情发展状况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5.5 先期处置

在本市、旗县区应急指挥部尚未启动预案或响应行动尚未到位前，各成员单位及街道、社区要做好临灾前人力物力准备；相关部门（成员单位）应立即做好临灾前的抢运和防御措施；暴雪灾害正在发生地区所在的单位和街道、社区负有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要组织自身救援力量和群众就地开展除雪和救灾行动。

5.6 响应终止

暴雪天气结束、抢险救灾处于尾声且社会状态基本恢复稳定后，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预

案的响应并立即向社会公布。

6. 灾情报告和评估

6.1 灾情报告

雪灾发生后，各成员单位按行业归口调查、收集、整理、上报灾情评估报告，上报到指挥部办公室，由办公室汇总后上报指挥部。人员伤亡、表观受损灾情报告的时间一般不超过2小时，并随时更新；全部灾情评估则按指挥部要求按时完成。

6.2 灾情报告内容

灾情报告的基本要素包括：时间、地区、范围、强度、人员伤亡情况，交通、电力、农牧、通信、大棚、供暖等基础设施受损情况和房屋损坏情况，地区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当地政府组织救灾的基本情况。

6.3 总结评估

暴雪应急响应结束后，各成员单位、各企事业单位要及时总结、评估灾害损失、救灾情况、经验教训，及时向上指挥部或上一级政府报告；本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专家对本次（主要是一、二级）应急行动进行评估，定出评估意见备案。

7. 灾后救助与恢复

7.1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尽快对房屋倒塌和受损居民、重点受灾企业、受灾农户、养殖户等实施有效救助，帮助灾民重建家园，恢复生产。

7.2 应急、民政、财政部门：要全面启动灾情核查评估机

制，统筹安排救灾资金，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及安抚救济工作。

7.3 教育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对损毁校舍进行修复，恢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7.4 住建、交通、工信、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广播电视台等部门：要组织做好灾区供电、供水、供气、供暖以及交通、通信、广播电视设施的恢复工作。

7.5 商务、工信等部门：要积极组织工业企业抗灾自救，尽快恢复生产。

7.6 商务、发改等部门：要做好粮油及肉、蛋、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供应和调控工作，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维护价格的基本稳定和正常的市场秩序。

7.7 农牧部门：要组织畜牧企业和养殖户开展生产自救，协调有关部门确保饲草、饲料及时供应。要采取措施，有效控制灾区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积极修补和恢复被损坏的农业、养殖大棚。

7.8 卫健部门：要做好因雪灾冻伤、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及受损医疗场所的恢复工作。

7.9 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清除、抢运积雪、淤泥、各类垃圾，保障街区畅通和清洁。

8. 应急保障

8.1 监测预警能力

气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加强暴雪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提高监测预警水平；要加强中小尺度局地性暴雪的监测预报和研究，提高预警时效和预警水平。

8.2 预警发布能力

相关单位在市气象局已有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基础上，建立本地区预警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电话、手机微信、户外电子屏等发布信息；广播、电视等媒体和电信企业加强预警等应急信息发布能力建设。

8.3 防范防御能力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开展暴雪灾害风险隐患排查与评估，建立暴雪灾害风险数据库；加强防御薄弱环节的整改；分析研究暴雪灾害及其对建筑、房屋、市政工程和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特别是大型桥梁、高速公路及重要码头的不利影响，提高市政设施、供电设施的抗暴雪能力。

8.4 应急处置能力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加强综合应急抢险队伍、专家队伍、装备的建设；加强科学应对研究，加强对局部灾害天气造成部分路段拥堵的疏堵办法研究；加强应急演练，提高预案的操作性和防范措施的针对性，完善处置规程，明确处置要素；建立联动机制，以便在灾情严重时，可以根据需要调用驻军和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对气象灾害应急救灾行动。

8.5 资金保障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建立专项储备资金制度，专项储备资金由各级财政解决，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财政、审计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应急局根据常年灾情和救灾能力，编制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年度预算，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年初预算安排，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8.6 物资保障能力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应急管理部门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农牧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和饲草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农牧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气象灾害易发、多发地区的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应急储备基地。

8.7 通信保障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以公共通信网络为主体，建立快速、安全、稳定、可靠的应急指挥设备、应急通信系统和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立移动式气象监测站与现场气象服务保障系统，为防灾减灾提供直接的气象保障；各有关单位加强对重要通信设施、传输线路和技术装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养护，配置备份系

统，提高通讯网络设备故障维修能力，落实好各项应急保障措施，保障重大气象信息的及时传播和应急指挥的需要。

8.8 交通运输保障能力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地铁等部门做好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火车、飞机的调配方案，做好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使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安全和畅通；同时提高交通设施维护和受损时的抢修能力。

9. 附则

9.1 奖励

(1) 各级政府、各相关单位对有效监测预警、预防和抢险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各级政府对因参与抢险救灾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包括追认。

9.2 责任追究

对不按法定程序（预案）履行工作职责、不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不及时采取有效救灾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通报批评和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对其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预案管理、解释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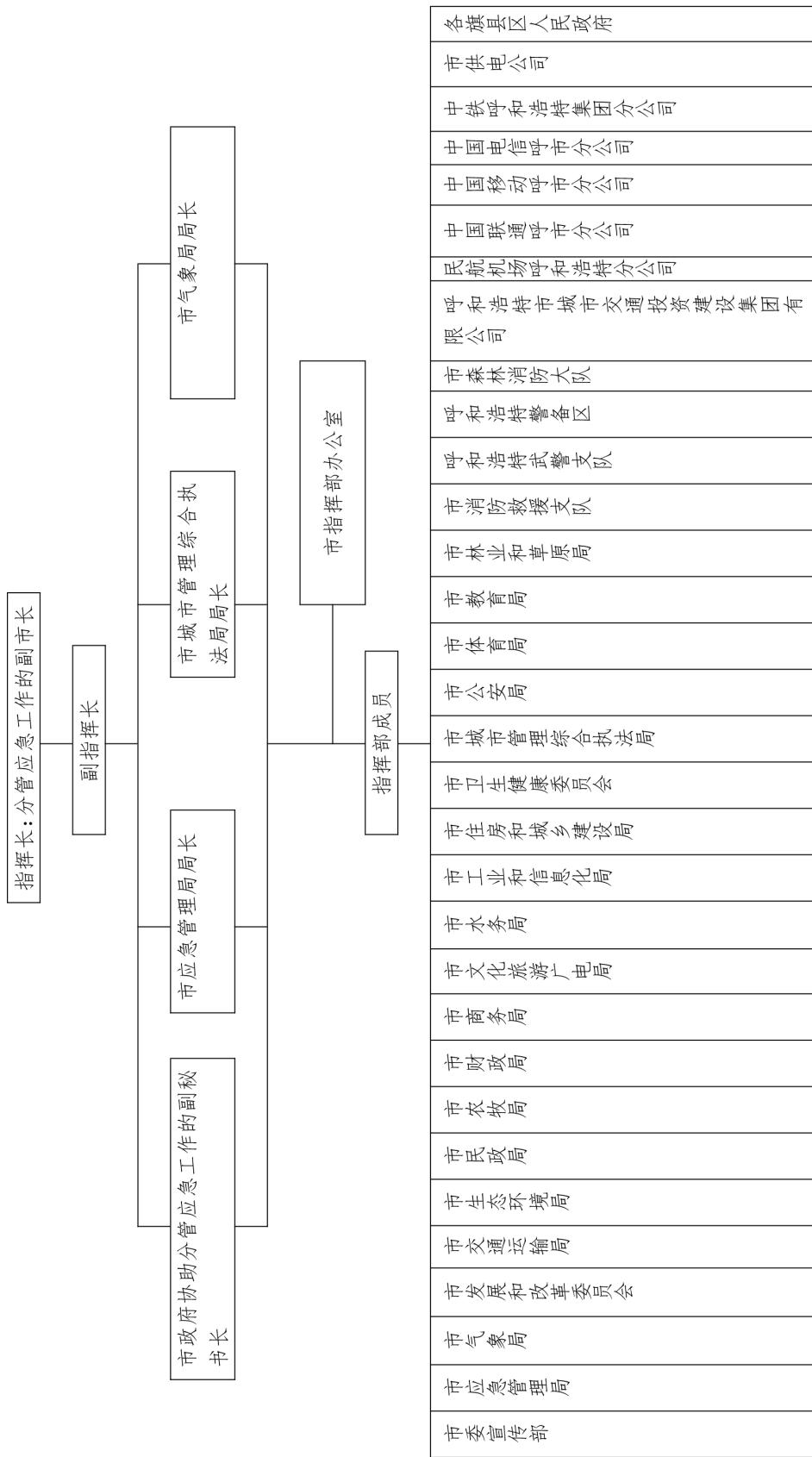
(1) 本预案是市政府冬季暴雪灾害救援行动的专项预案，

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动态管理，即修订、完善和演练。

(2) 各成员单位应制定冬季暴雪灾害应急预案，并注意与市政府冬季暴雪灾害应急预案相衔接，编好后报市应急指挥部备案。

(3)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9.4 呼和浩特市暴雪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结构图



9.5 雪灾的种类

9.5.1 积雪

积雪是一种常见的雪灾。深厚的积雪会使蔬菜大棚、房屋等被压垮，农作物、树木和通信、输电线路等被压断；道路被积雪掩埋，导致公路、铁路交通，航空和人们出行都受到很大影响。在牧区，冬季草场积雪超过 20 厘米，羊群觅食困难，积雪超过 30 厘米，马、牛群采食困难，导致家畜不能采食或采食困难而被饿冻或染病，甚至发生大量死亡。

9.5.2 风吹雪

风吹雪，简称吹雪，是指由气流挟带起分散的雪粒在近地面运行的多相流，它是一种复杂的特殊流体，有较大的危害性。

依据雪粒的吹扬高度、强度及对能见度的影响，可将其分成 2 类：

低吹雪指地面上的雪被气流吹起贴地运行，吹扬高度在 2 米以下，对水平能见度并无多大影响。

高吹雪指较强气流将地面雪卷起，吹扬高度达 2 米以上，水平能见度小于 10 千米。

风吹雪造成的低能见度会使行人迷失方向，交通中断，牧区草场被掩埋，畜群被吹散或死伤。风吹雪对冬季的道路交通影响巨大，并有可能对生命、财产和社会生活造成灾难性的后果。

9.5.3 雪暴

雪暴，俗称暴风雪，指大量的雪被强风卷着随风运行，水平

能见度小于 1 千米的天气现象。急骤的风雪使人睁不开眼睛，辨不清方向，严重的甚至能将大树拔起，将电杆刮断，将人畜吹倒卷走。

9.5.4 雪崩

雪崩是指由于积雪重力不平衡，导致大规模的滑塌，引起大量雪体崩塌。崩塌时速度可以达 20-30 米/秒。随着雪体的不断下降，速度也会突飞猛涨，雪崩速度极大时可达到 97 米/秒（一般 12 级的风速度为 32.6 米/秒）。雪崩特点：突然性、运动速度快、破坏力大。

呼政发〔2023〕6号附件11

呼和浩特市 大风灾害应急预案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